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 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卫生状况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拉克、
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
巴勒斯坦、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提出的决定草案

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总干事按照世界卫生大会 WHA75(10)号决定（2022 年）要求提交的报告，决定要求总干事：

- (1) 考虑到占领方的法律义务，在世卫组织现场监测和评估基础上，向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总干事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卫生状况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2) 支持巴勒斯坦卫生部门，采用卫生系统强化方针，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规划，改进基本的基础设施，扩大人力和技术资源，提供卫生设施，确保卫生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质量，以处理和解决长期占领造成的结构性问题，并制定投资于当地具体治疗和诊断能力的战略计划；
- (3) 确保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世卫组织规范和标准，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采购经世卫组织预认证的疫苗、药物和医疗设备；
- (4) 确保按照国际法及世卫组织规范和标准，以非歧视、可负担和公平的方式获得各种医疗对策，例如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制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受保护人口；
- (5) 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巴勒斯坦救护车无障碍和安全通行及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并为巴勒斯坦患者和医务人员前往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国外的巴勒斯坦卫生机构提供便利；

- (6) 查明行动限制和领土分散造成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获取卫生服务的障碍，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
- (7) 确保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尊重和保护伤员和受伤害者、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卫生保健系统、专门负有医疗职责的所有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它医疗设施；
- (8) 与儿童基金会和其它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和设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国家办事处充分合作，评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因旷日持久的空袭和其它形式的轰炸而引发的精神疾病和其它形式的精神健康问题的程度和性质；
- (9) 继续加强与设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的伙伴关系，增强人道主义卫生应对能力，以包容和持续的方式，在大流行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援助和保护；
- (10) 在世卫组织现场评估的基础上，报告叙利亚被占戈兰境内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在内的叙利亚人口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充分享有身心健康和环境健康，并报告向他们提供卫生相关技术援助的方式和方法；
- (11)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满足巴勒斯坦民众（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以及残疾人和受伤者）的卫生需求；
- (12) 支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发展卫生系统，重点是开发人力资源，使卫生服务当地化，减少转诊，降低费用，加强精神卫生服务的提供和维持强有力的初级卫生保健，提供统一和全面的适当卫生服务；以及
- (13) 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划拨人力和财政资源。

= = =